

关于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

现对由财通证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贝贝依依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请公司完整补充披露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或为员工激励而设置。请主办券商核查。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挂牌业务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